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545912026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乙方：上海龙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迎春(女)

地址：嘉定区塔城东路 400 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655 号 3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821

电话：59525822 电话：18053872664

传真：021-39178771 传真：

联系人：娄一斌 联系人：徐英豪

2026年02月14日

项目服务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原则，结合技术经济服务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河长热线
- 2、项目地点：嘉定区
- 3、工程总投资：101.55 万元
- 4、服务内容：河长热线和水务热线运营、“河湖管家”等信息化平台和微信公众号运营、河长制化智能应用等 3 方面服务内容。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及时提供工程前期资料和已签定的合同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
- 2、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服务工作提出要求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 3、其他：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的要求，遵循合法性、公正性、客观性的原则展开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责任和法律责任。
- 2、乙方可向甲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各类技术经济资料。

3、乙方可要求甲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有关资料。

4、乙方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准确合理运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和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恪守客观公正、合规合法、实事求是、廉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保证工作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如应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关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服务酬金支付

1、本项目服务酬金计算式：乙方收取咨询服务费为 **1010000** 元整（壹佰零壹万元整）。

3、付款方式：

(1) 当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前三季度每季度拨付25%，第四季度拨付15%，剩余10%的费用按照第四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内拨付。

(2) 甲方和乙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4、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合同完成服务的，或由于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乙方与第三方串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

何违约责任。

2、甲方对乙方整理的服务成果复审时，如发现存在内容不符合要求、工程重大问题没有反映或定性不准确的，如甲乙双方能确定为乙方工作过失原因造成，甲方可全额扣除乙方的服务酬金。

第七条 其他

1、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留存贰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2月14日

乙方(盖章): **上海龙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

2026 年河长热线项目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委托方）：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上海龙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服务责任，确保生产服务安全，双方在签订 2026 年河长热线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项目：

1. 项目名称：2026 年河长热线
2. 项目地址：嘉定区
3. 服务范围：根据嘉定区推行河长制的工作要求，需开展河长热线和水务热线运营、“河湖管家”等信息化平台和微信公众号运营、河长制化智能应用等 3 方面服务内容。

二、服务项目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安全管理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干部，并结合服务需要，配备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按需制定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甲乙双方在服务前要认真勘察办公场所或作业现场，并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

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服务项目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的制度和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 在服务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服务，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服务。一经服务，就表示该单位确认办公场所、服务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项目服务单位对服务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 乙方如需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该设备设施在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一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 乙方应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员动手、综合治理”的安全

生产方针，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工作服及相关劳防用品穿戴整齐，切实提高自防、自护、自救能力。

(1) 涉及办公室热线作业时，切实做到：

- a) 注意用电安全，不发生人为事故；
- b) 不得擅自离岗，不串岗，不带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工作岗位；
- c) 办公用品、档案资料等妥善保管、经领导同意后方可外借，并做好登记；
- d) 夜间热线值班人员注意防火防盗等安全；
- e) 注意上下班交通安全及办公场所上下楼行走安全。

(2) 涉及河道核实等巡河或其他河道现场任务时，应严格执行安全制度，落实防范措施，不抱侥幸心理。切实做到：

- a) 有防汛通道的河道，要沿防汛通道进行巡查，不可跨过护栏；
- b) 河道为土质护坡时，只能在不下雨且护坡干燥的情况下进行沿河巡查；
- c) 横过公路或桥梁时应走斑马线，按交通信号灯指示行走。无斑马线的路段，应左右观察，确认安全的前提下通过；
- d) 严禁沿河巡查时，边走路边报告或反馈河道问题事件；
- e) 主动制止不安全行为的发生，对发现安全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服务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服务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服务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经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四、其它

1. 如有乙方员工违反上述安全管理协议内容，按照违约条款处罚，情节严重，整改不力，将直接清退。

2.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4. 本协议同 2026 年河长热线项目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乙方：上海龙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2月14日（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2026 年河长热线项目廉政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乙方：上海龙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河长热线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项目管理和实施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定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2026 年河长热线项目合同》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河长热线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河长热线项目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河长热线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河长热线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河长热线合同。

10. 乙方若在河长热线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河长热线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

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河长热线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乙方：上海龙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2月14日（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区河长办）：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微信公众号推送服务协议》相关约定，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有关要求，我公司现补充做出如下承诺，作为《微信公众号推送服务协议》的附件：

承诺内容：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我公司提供微信公众号推送服务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切实做到：

一、建立健全公司内部保障制度、信息发布审批和安全保密制度、客户信息安全管理制，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

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原则，按照贵单位要求发布信息，不利用贵单位微信公众号平台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十）发布广告宣传，与业务无关的垃圾信息；
- （十一）未经贵单位确认发布的信息。

若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内容包含上述信息，一经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贵单位及我公司发现，或接到社会公众举报，我公司保证立即停止传输，第一时间删除内容及链接，并及时向贵单位报告，配合相关工作调查。

三、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对公司维护的贵单位微信公

众号平台发送的内容、数据等进行审验，保证信息内容的健康、合法，保证贵单位客户信息不外泄。

四、不得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利用贵单位微信公众号向任何未经贵单位确认的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务。

承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上海龙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公司具体经办工作人员签字）：

微信公众号推送协议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乙方：上海龙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嘉定河长微信公众号推送制作”的开发与设计制作等事宜，本着友好协商、真诚合作的原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推送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嘉定河长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公众号”）进行内容推广。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内容在公众号的指定位置进行展示。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协议约定支付价款。

2、推送的内容由甲方负责提供，甲方应于约定推送之日的[1]日向乙方提供推送内容；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内容，致使乙方不能按时推送的，推送时间相应顺延，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推送时间，新确定的推送时间最迟不能超过原约定推送时间[7]日。

3、甲方保证其提供推送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推送内容进行实质、谨慎的审查；因甲方提供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平台推送规则导致的推送内容被删除，该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应在其审查范围内承担过错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推送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对乙方从事委托事项不合理

的部分予以指正，乙方应当听从。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公众号上推送内容，因乙方原因导致推送的时间、位置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被平台删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平台推送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推送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修改、编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因发布文章引起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委派专人与甲方沟通推送事宜，及时反应甲方需求，并对推送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处理。

9、内容推送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内容推送数据报告，数据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送达量、阅读量、转发量等信息。

10、乙方保证其为提供本协议服务所使用的文字、图片、字体等内容均已获得完全的授权或许可，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不违反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人格权、名称权等）。为取得上述授权及许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因违反本条款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要向第三人先行赔付的，乙方应在甲方赔付后[7]日内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不论基于何种原因），乙方应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无法履行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

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要求违约方限期内纠正违约行为，若在限期内，违约方仍未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因违约行为所致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数据形式向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秘密信息；

(2) 无论是否指明为“保密资料”的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信息；

(3) 其他甲方认为属于保密信息的资料；

2、“保密信息”不包括已出版的或以其他方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3、双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仅限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及目的中使用。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应予以妥善保存，建立健全相关保密制度。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对方保密信息；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协助其获取对方保密信息。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协议以外使用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

任。如发现对方保密信息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通知对方。

4、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委托事务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服务方，仅可在本协议范围内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不得拷贝、复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侵权，甲方保留终止合作并追诉的所有权利。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关闭平台、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台风、疫情和法律政策等。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得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先行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协议履行完毕，本协议自行终止。

2、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该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3、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或缺的共同组成部分。

2、本协议如有任何部分无效并不会致本协议其他部分或全部无效。一旦有任何部分被认为无效，则其他部分仍应被充分履行。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上海龙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02月14日日期：
日期：